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1,744,046	1,919,885
利息支出	4	(692,465)	(918,103)
淨利息收入		1,051,581	1,001,782
出售可出售上市證券收益減虧損		-	108,545
其他營業收入	5	302,279	283,133
非利息收入		302,279	391,678
營業收入		1,353,860	1,393,460
營業支出	6	(523,932)	(431,218)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829,928	962,24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	7	(441,534)	(176,973)
經營溢利		388,394	785,269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163)
除稅前溢利		388,394	785,106
稅項	8	(30,207)	(119,775)
本年度溢利		358,187	665,331
權益屬於： 本公司股東		358,187	665,331
股息 中期	9	252,521	328,169
每股盈利（港幣元） 基本	10	0.327	0.608
攤薄		0.327	0.608

\* 僅供識別之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5,785,272	5,882,235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3,099	441,539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262
衍生金融工具	1,151	2,64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 24,384,943	19,165,638
可出售金融資產	21,524	51,044
持至到期投資	13 969,216	2,858,708
的士牌照存貨	21,805	25,299
投資物業	165,346	146,492
物業及設備	119,110	98,007
預付土地租金	667,990	628,66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9,168	5,66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358	358
其他資產	234,767	584,338
<b>資產總值</b>	<b>35,329,665</b>	<b>32,678,812</b>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641,732	2,263,902
衍生金融工具	4,150	2,38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4,184,416	20,501,54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879,850	2,049,227
應付股息	197,625	273,4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3,249,219	1,100,000
應付現時稅項	6,403	32,186
遞延稅項負債	24,122	69,243
其他負債	372,642	732,629
<b>負債總值</b>	<b>29,560,159</b>	<b>27,024,591</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390
儲備	14 5,659,714	5,544,831
<b>權益總值</b>	<b>5,769,506</b>	<b>5,654,221</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35,329,665</b>	<b>32,678,812</b>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5,654,221	5,320,04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額 (扣除支出)	25,479	–
匯兌差額	13,660	21,400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虧損) / 盈餘	(29,520)	84,156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收益表	–	(108,545)
本年度溢利	358,187	665,331
已付 / 宣派股息	(252,521)	(328,169)
	105,666	337,162
年終結餘	5,769,506	5,654,221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適用「監管政策手冊」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支出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虧均會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詮釋及HKFRS修訂本。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HKAS 39及HKFRS 7（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
- HK(IFRIC)－詮釋11 HKFRS 2－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 HK(IFRIC)－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 HK(IFRIC)－詮釋14 HKAS 19－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HKAS 39及HKFRS 7修訂－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

HKAS 39的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將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類別。倘資產符合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定義且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資產直至到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非指定而分類）或可供出售（非指定而分類）的債務工具可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

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資產轉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資產（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進行重新分類，且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HKFRS 7的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

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不擬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b) HK(IFRIC)－詮釋11「HKFRS 2－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HK(IFRIC)－詮釋11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的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的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的股本工具，均作為股本結算計劃列賬。HK(IFRIC)－詮釋11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HK(IFRIC)－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

HK(IFRIC)－詮釋12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的義務及取得的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HK(IFRIC)－詮釋14「HKAS 19－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HK(IFRIC)－詮釋14提出，根據HKAS 19「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的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界定利益計劃，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及HKAS 27 (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及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sup>1</sup>
- HKFRS 2 (修訂) HKFRS 2「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sup>1</sup>
- HKFRS 3 (經修訂) 業務合併<sup>2</sup>
- HKFRS 8 營運分類<sup>1</sup>
-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sup>1</sup>
- HKAS 23 (經修訂) 借貸成本<sup>1</sup>
- HKAS 27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 HKAS 32及HKAS 1 (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及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sup>1</sup>
- HKAS 39 (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sup>2</sup>
- HK(IFRIC)－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sup>3</sup>
- HK(IFRIC)－詮釋15 房地產建設協議<sup>1</sup>
- HK(IFRIC)－詮釋16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sup>4</sup>
- HK(IFRIC)－詮釋17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20項HKFRS作出35項修訂。除HKFRS 5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HKFRS的改進包括對HKFRS 5、HKFRS 7、HKAS 1、HKAS 8、HKAS 10、HKAS 16、HKAS 18、HKAS 19、HKAS 20、HKAS 23、HKAS 27、HKAS 28、HKAS 29、HKAS 31、HKAS 34、HKAS 36、HKAS 38、HKAS 39、HKAS 40及HKAS 41的修訂。

HKAS 27的修訂刪去成本方法的定義，並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內確認。HKFRS 1的修訂使得HKFRS的首次採納者可以獨立財務報表中先前會計常規下公平價值或賬面值的設定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AS 27的修訂。

HKFRS 2的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兩者均包括對對方完成一定期限服務的要求。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的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應不會對以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有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3 (經修訂) 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所產生的收購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收益表中反映的結算日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及(v)收購方與被收購方間先前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

HKAS 27 (經修訂) 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3 (經修訂) 及HKAS 27 (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HKFRS 8將取代HKAS 14「分類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成份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8。

HKAS 1 (經修訂) 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包括主要報表名稱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報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無論何時追溯採用會計政策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現稱為「資產負債表」)，或於重新分類時作出追溯重列。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HKFRS對指定交易及規定的其他事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AS 1 (經修訂)。

HKAS 23已作出修訂，要求當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要求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行業務並無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對因相關合資格資產而承擔的借貸成本往後予以資本化，其追溯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HKAS 32的修訂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HKAS 1的修訂要求披露有關分類為權益的該等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的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負債，該項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9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通脹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變化為對沖項目。本集團認定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原因在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

HK(IFRIC) – 詮釋13要求將授予客戶的忠誠認可獎賞作為計入銷售交易的一項獨立成份。從銷售交易所得的代價被分配為銷售的忠誠認可獎賞及其他成份。被分配為忠誠認可獎賞的數額乃參照其公平價值釐定及遞延至獎賞被贖回或負債因其他理由被取消。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認可獎賞，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而應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15將取代香港詮釋指引3「收入 – 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及現有房地產指引。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HKAS 11「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約或根據HKAS 18「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16規定了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i)僅可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對沖會計處理；(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7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針對HKAS 10「結算日後事項」及HKFRS 5「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HKFRS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20項HKFRS的35項修訂，主要目的為刪去不一致條文及增加澄清性措辭。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該等修訂預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5「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準則澄清了倘實體擁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的出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負債。
- (b)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份。
- (c)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澄清了根據HKAS 39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 (d)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價值減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進行計算。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持有供出租資產項目，在租期屆滿時轉為存貨，從而成為持有待售資產。

- (e) 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當母公司實體根據HKAS 39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 (f) HKAS 28「投資於聯營公司」：該準則澄清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概無減值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的商譽中。
- (g) HKAS 36「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的估計。
- (h) HKAS 40「投資物業」：該準則修訂了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建設或發展中物業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範圍。

##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從HKAS 39的指引，將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此分類方法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除在特定情況下，如本集團不能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則須將整項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合適類別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列賬。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及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當決定是否應於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的供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耗蝕的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評估按其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本集團須評估其現金產出單元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作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74,403,000元）。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列：(i) 主要報告基準（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報告基準（地域分類）。

####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個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類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購買者（的士及公共小巴）、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將其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中重新劃分為獨立分類「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以與二零零八年的賬目保持一致。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 信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淨利息收入	1,051,226	1,000,959	355	823	-	-	-	-	1,051,581	1,001,782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4,562	162,633	113,125	82,105	630	883	-	-	268,317	245,621
其他	18,935	16,707	1,178	-	14,906	20,805	-	-	35,019	37,512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sup>#</sup>	(1,057)	-	-	108,545	-	-	-	-	(1,057)	108,545
跨業務交易抵銷	-	-	-	-	247	1,030	(247)	(1,030)	-	-
<b>營業收入</b>	<b>1,223,666</b>	<b>1,180,299</b>	<b>114,658</b>	<b>191,473</b>	<b>15,783</b>	<b>22,718</b>	<b>(247)</b>	<b>(1,030)</b>	<b>1,353,860</b>	<b>1,393,460</b>
<b>分類業績</b>	<b>357,217</b>	<b>586,092</b>	<b>26,381</b>	<b>175,962</b>	<b>4,796</b>	<b>23,215</b>	<b>-</b>	<b>-</b>	<b>388,394</b>	<b>785,269</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163)
除稅前溢利									388,394	785,106
稅項									(30,207)	(119,775)
本年度溢利									<b>358,187</b>	<b>665,331</b>
<b>分類資產</b>	<b>32,051,675</b>	<b>29,093,187</b>	<b>306,910</b>	<b>633,405</b>	<b>187,151</b>	<b>171,791</b>	<b>-</b>	<b>-</b>	<b>32,545,736</b>	<b>29,898,383</b>
未被分配的資產：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358	358
遞延稅項資產									9,168	5,668
<b>資產總值</b>									<b>35,329,665</b>	<b>32,678,812</b>
<b>分類負債</b>	<b>29,163,996</b>	<b>26,129,142</b>	<b>155,090</b>	<b>501,655</b>	<b>12,923</b>	<b>18,891</b>	<b>-</b>	<b>-</b>	<b>29,332,009</b>	<b>26,649,688</b>
未被分配的負債：										
應付股息									197,625	273,474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30,525	101,429
<b>負債總值</b>									<b>29,560,159</b>	<b>27,024,591</b>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84,416	36,969	-	-	-	-	-	-	84,416	36,969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及攤銷	23,849	18,448	-	-	-	-	-	-	23,849	18,448
預付土地租金的耗蝕額撥回	-	(2,616)	-	-	-	-	-	-	-	(2,6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8,541)	(23,769)	-	-	(18,541)	(23,76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 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441,534	176,973	-	-	-	-	-	-	441,534	176,97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 虧損/(收益)	74	(4,503)	-	-	-	-	-	-	74	(4,503)

<sup>#</sup> 於二零零七年出售上市證券收益

##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進一步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62,931	1,507,68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67,810	224,717
持至到期投資	113,305	187,487
	<u>1,744,046</u>	<u>1,919,885</u>
利息支出，支予：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239	97,205
客戶存款	563,464	750,780
銀行借款	45,762	70,118
	<u>692,465</u>	<u>918,10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所採納的實際利率法，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744,04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19,885,000元），利息支出為港幣692,46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18,10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9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906,000元）。

## 5.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56,370	164,766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113,125	82,105
	<b>269,495</b>	246,871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178)	(1,250)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b>268,317</b>	245,621
總租金收入	12,689	12,502
減：直接營業支出	(117)	(157)
淨租金收入	<b>12,572</b>	12,345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b>16,361</b>	11,960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057)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2,02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74)	4,503
上市投資股息	<b>1,178</b>	2,041
非上市投資股息	<b>980</b>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3,263)	(2,782)
其他	<b>7,265</b>	6,442
	<b>302,279</b>	283,133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 6. 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265,863	215,343
退休金供款	14,261	11,472
扣除：註銷供款	(52)	(33)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4,209	11,439
	<b>280,072</b>	<b>226,782</b>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9,232	30,771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	23,849	18,448
核數師酬金	3,625	3,301
行政及一般支出	49,426	44,517
無形資產耗蝕	-	367
其他	146,269	133,4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b>542,473</b>	<b>457,603</b>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額撥回	-	(2,6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8,541)	(23,769)
	<b>(18,541)</b>	<b>(26,385)</b>
	<b>523,932</b>	<b>431,218</b>

## 7. 耗蝕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370,778	186,488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540	(19,315)
— 持至到期投資	37,000	9,800
— 可出售金融資產	31,216	-
	<b>441,534</b>	<b>176,973</b>
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428,286	269,048
— 綜合評估	13,248	(92,075)
	<b>441,534</b>	<b>176,973</b>
其中：		
— 新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553,257	406,843
— 轉撥及收回	(111,723)	(229,870)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b>441,534</b>	<b>176,973</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金融資產除外）並無耗蝕額。

##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80,086	99,715
其他地方	915	5,568
往年超額準備	(2,173)	(2,600)
遞延稅項支出	(48,621)	17,092
	<u>30,207</u>	<u>119,77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83,364</u>		<u>5,030</u>		<u>388,394</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3,255	16.5	905	18.0	64,160	16.5
稅率變動的影響	(3,634)	(0.9)	-	-	(3,634)	(0.9)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開支的稅務影響	(293)	(0.1)	10	0.2	(283)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4,164	1.1	-	-	4,164	1.1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7)	-	-	-	(27)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32,000)	(8.3)	-	-	(32,000)	(8.2)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173)	(0.6)	-	-	(2,173)	(0.6)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u>29,292</u>	<u>7.7</u>	<u>915</u>	<u>18.2</u>	<u>30,207</u>	<u>7.8</u>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752,389</u>		<u>32,717</u>		<u>785,106</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31,668	17.5	5,568	17.0	137,236	17.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的稅務影響	(14,040)	(1.9)	-	-	(14,040)	(1.8)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903)	(0.1)	-	-	(903)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82	-	-	-	82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600)	(0.3)	-	-	(2,600)	(0.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u>114,207</u>	<u>15.2</u>	<u>5,568</u>	<u>17.0</u>	<u>119,775</u>	<u>15.3</u>

##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695
第二次	0.18	0.25	197,625	273,474
	<u>0.23</u>	<u>0.30</u>	<u>252,521</u>	<u>328,169</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58,18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65,3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6,354,200股（二零零七年：1,093,896,61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本集團每股溢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未予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港幣358,18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6,354,200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6,354,200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 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4,377,507	18,947,961
貿易票據	50,861	166,087
	<u>24,428,368</u>	<u>19,114,048</u>
應計利息	86,165	88,179
	<u>24,514,533</u>	<u>19,202,227</u>
其他應收款項	58,138	63,27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572,671	19,265,499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08,432)	(33,990)
— 綜合評估	(79,296)	(65,871)
	<u>(187,728)</u>	<u>(99,861)</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24,384,943</u>	<u>19,165,638</u>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耗蝕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以物業、現金、證券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a)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83,494	0.76	111,768	0.5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551	0.04	7,017	0.04
一年以上	12,843	0.05	8,111	0.04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05,888	0.85	126,896	0.6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298	–	2,765	0.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虧損賬戶	47,198	0.19	17,459	0.0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u>253,384</u>	<u>1.04</u>	<u>147,120</u>	<u>0.78</u>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逾期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251	1,00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37	468
一年以上			2,113	1,210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801</u>	<u>2,684</u>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及應收款項	<u>151,411</u>	<u>60,278</u>	<u>211,689</u>	<u>129,580</u>	<u>–</u>	<u>129,580</u>
個別耗蝕額	<u>68,306</u>	<u>16,311</u>	<u>84,617</u>	<u>27,532</u>	<u>–</u>	<u>27,532</u>
綜合耗蝕額	<u>50,455</u>	<u>–</u>	<u>50,455</u>	<u>42,965</u>	<u>–</u>	<u>42,965</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19,085</u>			<u>40,897</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98,950</u>	<u>63,298</u>	<u>262,248</u>	<u>151,360</u>	<u>–</u>	<u>151,360</u>
個別耗蝕額	<u>91,526</u>	<u>16,906</u>	<u>108,432</u>	<u>33,990</u>	<u>–</u>	<u>33,990</u>
綜合耗蝕額	<u>50,455</u>	<u>–</u>	<u>50,455</u>	<u>42,965</u>	<u>–</u>	<u>42,965</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31,371</u>			<u>48,878</u>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總額及應收款項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19,085</u>	<u>40,897</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u>7,624</u>	<u>36,644</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u>198,264</u>	<u>90,252</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49,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客戶 貸款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客戶 貸款的 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u>718,268</u>	<u>2.95</u>	624,509	3.30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u>505</u>	—	710	—
	<u>718,773</u>	<u>2.95</u>	<u>625,219</u>	<u>3.30</u>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6,939</u>		<u>6,055</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990	65,871	99,861
撇銷款項	(393,087)	–	(393,087)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71,793 (111,723)	13,248 –	485,041 (111,7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60,070	13,248	373,318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7,459	–	107,459
匯兌差額	–	177	17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32</u>	<u>79,296</u>	<u>187,728</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1,893	79,093	180,98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9	203	6,742
	<u>108,432</u>	<u>79,296</u>	<u>187,728</u>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785	157,946	262,731
撇銷款項	(408,386)	–	(408,386)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397,043 (137,795)	– (92,075)	397,043 (229,870)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259,248	(92,075)	167,17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8,343	–	78,3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90</u>	<u>65,871</u>	<u>99,861</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29,407	64,958	94,36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3	913	5,496
	<u>33,990</u>	<u>65,871</u>	<u>99,861</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b>504,367</b>	520,412	<b>402,799</b>	382,1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84,264</b>	957,861	<b>712,678</b>	631,289
超過五年	<b>3,020,088</b>	2,488,574	<b>2,390,931</b>	1,765,148
	<b>4,508,719</b>	3,966,847	<b>3,506,408</b>	<b>2,778,605</b>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b>(1,002,311)</b>	(1,188,242)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b>3,506,408</b>	<b>2,778,605</b>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2. 其他逾期及重組的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或其他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無形資產除外）並無耗蝕額，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其他資產的耗蝕額及耗蝕虧損被計入收益表。

### 13.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40,000	175,696
國庫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319,721	297,478
其他債務證券	609,495	2,395,334
	<u>969,216</u>	<u>2,868,508</u>
減：個別耗蝕額	-	(9,800)
	<u>969,216</u>	<u>2,858,708</u>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9,994	19,986
— 非上市	949,222	2,838,722
	<u>969,216</u>	<u>2,858,708</u>
按發行人分析：		
— 中央政府	319,720	297,47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49,496	2,412,973
— 企業實體	-	148,257
	<u>969,216</u>	<u>2,858,708</u>
持至到期上市投資的市值：		
— 香港	20,214	19,810
— 香港以外地方	-	-
	<u>20,214</u>	<u>19,810</u>
<i>持至到期投資耗蝕額的變動</i>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800	-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個別耗蝕額	37,000	9,800
	<u>46,800</u>	<u>9,800</u>
扣除：撇銷款項	(46,800)	-
	<u>-</u>	<u>9,800</u>
年終結餘	-	9,800

## 對已耗蝕持至到期投資的逾期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佔持至到期 總投資的 百分比	總額 港幣千元	佔持至到期 總投資的 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下但已耗蝕	-	-	77,907	2.71%

本集團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監管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88,219	829	96,116	68,565	45,765	95,881	915,283	-	5,210,658
公平價值改變及已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的總收入 及支出	-	-	-	84,156	-	-	-	-	84,1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665,331	-	665,331
匯兌差額	-	-	-	-	-	-	-	21,400	21,40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65,338	(65,338)	-	-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撥入收益表	-	-	-	(108,545)	-	-	-	-	(108,545)
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	-	-	-	-	-	(328,169)	-	(328,16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3,988,219</b>	<b>829</b>	<b>96,116</b>	<b>44,176</b>	<b>45,765</b>	<b>161,219</b>	<b>1,187,107</b>	<b>21,400</b>	<b>5,544,831</b>
公平價值改變及已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的總收入 及支出	-	-	-	(29,520)	-	-	-	-	(29,5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8,187	-	358,187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25,077	-	-	-	-	-	-	-	25,077
匯兌差額	-	-	-	-	-	-	-	13,660	13,66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43,332	(143,332)	-	-
二零零八年度股息	-	-	-	-	-	-	(252,521)	-	(252,5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13,296</b>	<b>829</b>	<b>96,116</b>	<b>14,656</b>	<b>45,765</b>	<b>304,551</b>	<b>1,149,441</b>	<b>35,060</b>	<b>5,659,714</b>

## 15. 經營租約安排

-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8,559</b>	7,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532</b>	2,584
	<b><u>12,091</u></b>	<b><u>10,391</u></b>

-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7,759</b>	28,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2,391</b>	17,599
	<b><u>70,150</u></b>	<b><u>46,280</u></b>

## 1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尚未支付合約金額概要：

二零零八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3,464	313,464	99,130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238	1,619	563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0,505	14,101	9,195	-	-
遠期有期存款	8,596	8,596	1,719	-	-
遠期資產購置	23,346	23,346	4,669	-	-
	<u>419,149</u>	<u>361,126</u>	<u>115,276</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925,319	15,988	68	1,151	4,150
利率掉期	-	-	-	-	-
	<u>1,925,319</u>	<u>15,988</u>	<u>68</u>	<u>1,151</u>	<u>4,150</u>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超過一年	259,096	129,548	129,54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3,862,542</u>	<u>-</u>	<u>-</u>	<u>-</u>	<u>-</u>
	<u><u>6,466,106</u></u>	<u><u>506,662</u></u>	<u><u>244,892</u></u>	<u><u>1,151</u></u>	<u><u>4,150</u></u>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的資本承擔	<u><u>5,192</u></u>	<u><u>-</u></u>	<u><u>5,192</u></u>	<u><u>-</u></u>	<u><u>-</u></u>

二零零七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7,899	287,899	81,595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844	1,922	958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7,345	39,469	37,208	-	-
遠期資產購置	85,898	85,898	17,180	-	-
	574,986	415,188	136,941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021,126	9,535	866	2,591	2,342
利率掉期	400,000	-	-	53	39
	2,421,126	9,535	866	2,644	2,381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508,023	254,011	254,011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 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77,592	-	-	-	-
	<u>7,281,727</u>	<u>678,734</u>	<u>391,818</u>	<u>2,644</u>	<u>2,381</u>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的資本承擔	<u>9,284</u>	<u>-</u>	<u>9,284</u>	<u>-</u>	<u>-</u>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 1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零八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償 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75,138	5,310,134	-	-	-	-	-	5,785,27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4,089	139,010	-	-	-	173,099
衍生金融工具	-	877	274	-	-	-	-	1,1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7,303	1,379,984	1,305,662	2,571,270	8,296,139	10,269,581	212,732	24,572,6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21,524	21,524
持至到期投資	-	217,410	230,973	417,631	103,202	-	-	969,216
其他資產	-	13,489	-	-	-	-	221,278	234,767
總金融資產	<u>1,012,441</u>	<u>6,921,894</u>	<u>1,570,998</u>	<u>3,127,911</u>	<u>8,399,341</u>	<u>10,269,581</u>	<u>455,534</u>	<u>31,757,7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0,324	398,546	161,297	51,565	-	-	-	641,732
衍生金融工具	-	4,026	124	-	-	-	-	4,1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902,302	10,238,254	6,518,751	3,509,886	15,223	-	-	24,184,4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879,850	-	-	-	879,8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3,249,219	-	-	-	3,249,219
其他負債	-	105,451	1,277	-	-	-	265,914	372,642
總金融負債	<u>3,932,626</u>	<u>10,746,277</u>	<u>6,681,449</u>	<u>7,690,520</u>	<u>15,223</u>	<u>-</u>	<u>265,914</u>	<u>29,332,009</u>

	二零零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償 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33,085	5,449,150	-	-	-	-	-	5,882,235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01,175	140,364	-	-	-	441,539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12,262	12,262
衍生金融工具	-	475	1,580	589	-	-	-	2,64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84,594	1,420,067	1,403,520	1,991,787	6,602,539	7,092,524	170,468	19,265,49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51,044	51,044
持至到期投資	-	1,293,378	580,093	781,431	213,606	-	-	2,868,508
其他資產	-	53,315	-	531,023	-	-	-	584,338
<b>總金融資產</b>	<b><u>1,017,679</u></b>	<b><u>8,216,385</u></b>	<b><u>2,286,368</u></b>	<b><u>3,445,194</u></b>	<b><u>6,816,145</u></b>	<b><u>7,092,524</u></b>	<b><u>233,774</u></b>	<b><u>29,108,069</u></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36,074	2,130,542	35,244	62,042	-	-	-	2,263,902
衍生金融工具	-	1,560	285	536	-	-	-	2,38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56,640	12,441,818	3,900,980	1,171,062	31,049	-	-	20,501,54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99,995	1,149,723	799,509	-	-	2,049,2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1,100,000	-	-	1,100,000
其他負債	-	92,835	-	639,753	-	-	41	732,629
<b>總金融負債</b>	<b><u>2,992,714</u></b>	<b><u>14,666,755</u></b>	<b><u>4,036,504</u></b>	<b><u>3,023,116</u></b>	<b><u>1,930,558</u></b>	<b><u>-</u></b>	<b><u>41</u></b>	<b><u>26,649,688</u></b>

##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的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指整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25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要

回顧年內，香港的經濟狀況於本年下半年受到美國次按危機引起的環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為香港經濟展望增添不明朗因素，及增加市場對失業情況上升的關注。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尤其於回顧年下半年極富挑戰。

#### 集團財務表現

#####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110,000,000元增加27.8%或約港幣5,320,0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430,000,000元。客戶存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500,000,000元增加18.0%或約港幣3,680,0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180,0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68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2,650,0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330,000,000元。

##### 收益及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58,200,000元，較去年除稅後溢利約港幣665,300,000元下跌約港幣307,100,000元。盈利下降主要由以下重大非經常項目所致：

	財務影響 (港幣百萬元)
(i) 於二零零七年出售長期上市證券的一次性收益	108.5
(ii) 於本年為Whistlejacket Capital資本票據的投資作出耗蝕支出	68.2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為數名正進行清盤的公司客戶增加耗蝕額	72.0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27元。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宣派第一次（每股港幣0.05元）及第二次（每股港幣0.18元）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23元（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30元）。

儘管於回顧年度貸款增長強勁，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5.0%或約港幣49,800,000元至約港幣1,051,600,000元。而即使利息支出減少24.6%或約港幣225,600,000元至港幣692,500,000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下跌導致利息收入亦下跌9.2%或約港幣175,900,000元至約港幣1,744,000,000元。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非利息收入下跌22.8%或約港幣89,400,000元至約港幣302,30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則增加21.5%或約港幣92,700,000元至約港幣523,900,000元。非利息收入下跌乃由於去年出售上市證券獲得較高收益約港幣108,500,000元所致。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耗蝕支出增加約港幣264,500,000元至約港幣441,5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為耗蝕貸款及有關Whistlejacket Capital的債務證券作出較高耗蝕額及於回顧年度已不重覆去年重大債務收回的效應所致。

##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大眾銀行（香港）完成向本公司收購其旗下同系附屬公司大眾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集團的重組措施的一部份，透過整合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業務及後勤支援服務，從而加強資本管理效率及改善經營協同效益以及節省成本。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及客戶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30.3%及13.1%至約港幣20,080,000,000元及約港幣20,830,000,000元。大眾財務的總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不包括集團之間的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17.2%及42.4%至約港幣4,200,000,000元及約港幣3,610,000,000元。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開設六間新分行，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開設一間新支行，令大眾銀行（香港）的分行網絡增至香港二十八間分行及中國三間分行。連同大眾財務的四十二間分行，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的綜合分行數目合共七十三間。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及(iii)其他業務。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在香港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所得的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43,400,000元或3.7%至約港幣1,223,700,000元。與去年比較，二零零八年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所得的除稅前溢利下跌約港幣228,900,000元或39.1%至約港幣357,200,000元，乃由於耗蝕貸款的耗蝕支出較去年高所致。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與本集團所披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同。

## 營運回顧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並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年終，本集團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定期銀行貸款為約港幣3,25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處於0.55的健康水平。本集團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中訂立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及利率掉期，以分別減低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臨的外匯及利率波動極微。

### 資產質素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及耗蝕貸款比率處於1.0%，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本年度耗蝕貸款水平較高，乃由於在本港及中國不利的經濟、業務及市況當中數個公司客戶破產所致。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及內部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的認識及改善彼等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66,526,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零八年，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4,021,000份購股權已獲本集團員工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35,11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增加至1,181人。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80,100,000元。

## 展望

預期全球經濟衰退將於二零零九年持續。經濟復甦將有賴政府成功實施宏觀經濟政策，處理金融危機和經濟放緩問題，以及全球工商業界復甦的步伐。在如此動盪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下，預料來年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和其他公司的營商環境將甚富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嶄新的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提升客戶服務、適當的減低成本措施和員工獎勵計劃，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於來年積極透過整合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業務和支援功能，進一步從其業務營運獲得協同效益。

鑒於各金融機構均欲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香港銀行及金融業間的競爭預期依然激烈和具挑戰性。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的影響預期將於來年持續，並嚴重影響各行各業尤其是工商界的信心。香港和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刺激市民消費及推動經濟增長，預期措施會繼續，以緩和全球經濟衰退對香港經濟增長的影響。

在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料其貸款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財務表現可獲得溫和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